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

變更歸仁工業區

都市計畫

綠帶為

部分農業區

道路用地

住宅區

案書

核定案
第十一案

台南縣政府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工業區、綠帶為道路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二)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台八十九交字第〇九二六六號函。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歸仁鄉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南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告：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八九府城都字第一七八一七〇號公告 公開展覽：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止 刊登：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中國時報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地點：歸仁鄉公所會議室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五六次會審議通過。 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五月三日第...次會審議照准通過。

一、前言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計畫，已列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重點項目，其目的在紓解台灣未來西部走廊日益增加的南北運輸需求及促進都會區經濟發展，為配合高速鐵路建設計畫之施行，就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於高速鐵路橋下空間增設道路功能型式，以便利當地交通，並規劃為快慢分隔幹道型式，依台南路段路權設計檢討成果，其站區聯外道路業已納入「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第一次修正計畫」並報奉行政院（八十九年三月卅日台八十九交字第〇九二六六號函）同意辦理，預定配合高鐵通車營運年前完工，高速鐵路橋下道路通過歸仁都市計畫區，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高速鐵路橋下道路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 (二)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台八十九交字第〇九二六六號函。

三、變更位置

高速鐵路穿過歸仁都市計畫之西側邊界一帶，呈南北走向，高速鐵路路權約十八公尺已完成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經檢討高速鐵路橋下設置聯絡道路，配合道路用地路權規劃需求，將計畫區內高速鐵路路線沿線兩側之用地，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及工業區、綠帶等變更為道路用地，詳如變更位置示意圖。